

证券代码：400183

证券简称：R 泽达 1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达易盛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津证监措施[2024]10号。

一、主要内容：

经查，2023年3月3日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，称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之日（2023年1月17日）起三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2,303,709.24元且不高于4,607,418.48元。截至2023年4月17日，本次回购期限届满，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仅为19,809元，低于回购报告书约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，构成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4号，以下简称《回购规则》）第三十六条规定的“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”的情形。林应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未完成本次回购报告书约定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回购规则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。

根据《回购规则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泽达易盛、林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一定吸取教训，加强和提高规范意识，切实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